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任立新先生和张道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任立新先生、张道伟先生书面委托董事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庆油田收购中油电能100%股权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仅需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连交易收购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